



劳伦斯选集

D·H·劳伦斯 著

儿子和情人

儿子和情人

D. H. 劳伦斯 著

何焕群 阿良 译

花城出版社

儿 子 和 情 人

D.H.劳伦斯 著

何焕群 阿良 译

*

花 城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广 东 省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广 东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8.25印张 1插页 400,000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2,600册

书号 10261·877 平装定价 3.50元

内 容 提 要

《儿子和情人》是英国著名作家D.H.劳伦斯的成名著，在这部以他本人青年时代生活为蓝本的小说中，作者通过对母子之情与恋人之间的细腻刻画，对家庭关系作了深刻的探索。书中的母亲原是一个有文化修养的女子，却嫁给一个文化水平很低的矿工。沉重的劳动使丈夫经常酗酒，性情变得暴躁，致使夫妻长期不和。母亲便把全部感情倾注在儿子身上，特别对次子保罗，为了弥补在没有爱情的情况下把他带到世上的过失，她竭尽全力，以自己心灵全部的爱把他抚养成人。畸形的母爱使保罗在与其他女人的关系中无法摆脱感情的桎梏。无论与青梅竹马的米丽安，或后来与有夫之妇、女工克拉拉，他都无法敞开心扉真正去爱，直到母亲去世，他才真正长大成人。

此书被认为是劳伦斯最优秀的作品之一，它被列为一些英国大学文科必读书目。

第一部

2064/15

— 1 —

莫瑞尔夫妇的婚后生活

号称“巴汤姆斯”的、建筑在山谷里的矿工宿舍取代了海尔胡同。海尔胡同曾位于小溪边，是青山里的住宅区。这里都是些茅草屋顶的小屋，里面住着在附近小矿井上干活的矿工。小溪在赤杨树下流淌，幸好溪水没有被煤灰污染。小矿上的煤是靠驴子在井口不停地绕圈带动一台起重装置运到地面上来的。这样的矿井遍布整个乡村。有些煤矿从查理二世^①时代就开始挖掘，为数不多的矿工象蚂蚁似的钻进地里，在麦田里和草地上垒起奇形怪状的小土堆，弄得四处布满黑块块。连成一片或三两成群的矿工小屋，连同周围的农庄及畜牧场，形成一个游离于教区之外，名叫贝斯特伍德^②的小村镇。

六十年前，这里发生了突变。大矿的财主们挤掉了这些零星的小矿井。诺丁汉和德贝郡发现了煤铁矿。卡斯顿·韦特公司出现了。在一片激动的气氛中，帕默斯顿勋爵在谢尔伍德森林边上的斯匹奈邸园开了公司属下的第一个矿场。

大约就在这一时期，声名狼藉的海尔胡同给大火烧掉了，从那里清理出大批垃圾、污泥；这条街历史悠久，但名声极坏。

① 英国国王，一六六〇年王政复辟时即位。

——译注

② 这里就是作者本人的家乡，原名伊斯特伍德(Eastwood)。

——原注

卡斯顿·韦特公司发现他们找到了宝贝。于是从塞尔比到努特塔尔的河谷上开了新的矿场，很快便有六个矿井开工了。铁路从位于高地上沙岩地区树林中的努特塔尔开始，经过卡苏逊修道院的废墟和罗宾汉泉，直下斯匹奈邸园，然后伸向位于一片麦田中的敏顿大煤矿；从敏顿穿过河谷一带的农田到邦克山，铁路在这里分岔，向北直伸展到贝加里和塞尔比。从这里向下俯瞰便是克里奇和德贝郡的山丘，六个矿场就象黑色的大螺栓散布在乡村的田野上，铁路就象细长的弧形链带把它们串连起来。

为了给大批矿工提供住宿，卡斯顿·韦特公司在贝斯特伍德的山坡上建造了几个大型的四四方方的住宅区，取名斯奎尔，又在河谷的海尔胡同原址建起“巴汤姆斯”矿工宿舍区。

巴汤姆斯由六组矿工住宅组成，排成两行，每行三组，从高处往下看，就象带六个黑点的骨牌一样，每组里有十二户人家。这两排住宅座落在贝斯特伍德陡峭的山坡上，起码从每个住宅的角楼窗口上可以望到朝塞尔比方向缓缓起伏的河谷。

房子构造结实，外表也体面。绕着走一圈，人们可看到屋前的小花园，下面那排在遮阴处种着报春花和虎耳草；上面那排阳光充足，花园里种着美国石竹花和粉红石竹花；还可以看到整齐划一的玻璃窗、小小的门廊、低矮的篱笆，以及阁楼上突出的天窗。但这一切只是外观，仅是从矿工们的妻子所布置的不住人的客厅中看到的景象。房子的后部是卧室和厨房，正对着拉杂的后院，跟两排房子的内侧相对，中间是一条小巷，小巷两边是一长排炉灰坑。孩子们就在小巷里玩耍，妇女们在这里聊天，男人们在这里抽烟。这些外表好看、建造得不错的矿工宿舍，其居住条件实际上并不好，因为人们多数时间都呆

在厨房里，而厨房面向巍峨的小巷和炉灰坑。

莫瑞尔太太从贝斯特伍德迁到河谷时，并不急于搬进这些已经建了十二年的矿工宿舍，不过也没有再好的地方了。再说，她分到顶上那排尽头的一间房子，因此只有一家邻居，又多了靠边的一块园地。这间单边房子每周的房租为五先令六便士^①，而中间的房子为五先令，这使得她和住在中间房子的妇女相比，享受着某种贵族待遇。不过这种位置上的优越并没有给她带来多少慰藉。

眼下她三十一岁，已经结婚八年了。她身材矮小，气质优雅，但举止刚毅，刚开始和这里的妇女们接触时，她有点怯生。她是七月份搬来的，到九月就要生第三胎了。

她丈夫是矿工。他们才搬来三个星期便遇上当地每年一度的教区节，或称义买集市。她知道丈夫肯定要去乐一天的。果然，星期一集市开始那天一清早，莫瑞尔就出去了。两个孩子也兴奋到不得了。七岁的男孩威廉，一吃过早饭就溜到集市上转悠。剩下五岁的安妮，这个早上也闹着要去。莫瑞尔太太要干家务，她跟邻居还不熟，也不认识其他能把小姑娘托付出去的人，只好答应吃过午饭带她前往。

十二点半，威廉跑回家来。他是个活泼的孩子，黄头发，脸上长着雀斑，样子有点丹麦人或挪威人的特点。

“母亲，我可以吃午饭了吗？”他头戴帽子冲进屋里就喊，“人家说一点半就开始了。”

“饭一做好，你就可以吃。”母亲答道。

^① 英国币制，1英镑=20先令。1971年改十进制后，取消先令，1英镑=100便士，1先令合5个新便士。

“还没做好吗？”他叫道，一双蓝眼睛愤愤地盯着母亲，“那么，我不吃了。”

“不许你这样。过五分钟饭就好。现在才十二点半呀。”

“他们就要开始了。”孩子半哭半叫道。

“开始了，你也死不了，”母亲说，“再说，现在才十二点半，还有整整一个钟头。”

孩子匆匆忙忙摆好桌子，母子三人就坐下来吃。远处传来旋转木马头遍轻快的喇叭声和嘟嘟的号角声，此时他们正在吃果酱布丁，男孩突然从椅子上跳起来，怔怔地站住。他望着母亲，激动得脸上微微颤动。

“我早告诉你了嘛！”他说，并奔向食具柜那儿拿帽子。

“带上你的布丁——现在才一点零五分，是你弄错了——你还没有拿你那两便士呢！”母亲一口气说。

为了那两便士，孩子满肚子怨气，失望地又跑回来，然后又一声不吭地跑出去。

“我也要去！我也要去！”安妮说着，哭了起来。

“行了，让你去，你这哭哭啼啼的小刺儿头！”母亲说。午后，她就带着小女孩走在高高的树围篱下，艰难地爬上山去。田野里的干草已拉回堆放起来，牲口也都归圈了，天气暖和，周围一片宁静。

莫瑞尔太太并不喜欢这种活动。会场上有两台木马，一台由蒸汽机发动，一台用一只小马拉着转圈；三个手风琴手在演奏；手枪的射击声噼啪作响；卖椰子的男人在吆喝，发出刺耳的叫声；招徕观众玩“萨利大婶”游戏①的男人在高声喊叫；叫

① “萨利大婶”游戏是市集中一种娱乐游戏，玩者用木棒向一个木头模型的女人头部投掷。
——译注

人看西洋镜的女人在尖叫。母亲看到儿子现出一副狂喜的样子正在狮子表演帐篷外面张望。他盯着一张图片，图片上说这头著名狮子曾经咬死一个黑人、使两个白人终身残废。她让他自个儿呆在那儿，径自跑去给安妮买了块奶糖。不久，儿子站在她跟前，神色异常兴奋。

“你没说你会来的——这里的東西可多着呢，是吧？——那只狮子杀死了三个人——我那两个便士花完了——喂，看这儿！”

他从裤袋里掏出两只盛煮鸡蛋的杯子，杯上画有粉绿色的玫瑰。

“我是在那个摊档赢来的，你要是能把玻璃弹子弹进洞里就中奖了。我玩了两次得了这两个杯子。一便士玩一次——你看，杯子上画着玫瑰花，我就是这些。”

母亲心里明白儿子是要来给她的。

“唔！实在好看！”她高兴地说。

“你拿着好吗？我怕打破了。”

母亲来了，他兴奋极了，领着她到处转，把一样样东西指给她看。在西洋镜前，母亲给儿子解释图片上的故事，他听得简直入了迷，寸步不离地跟着。孩子怀着对母亲的自豪感一路上紧挨着她，因为母亲头戴黑色小软帽，肩上披着披风，别的女人都没有她这种上流妇女的风度。当她看见她认识的妇女时，便微笑着打招呼。她走累了，于是对儿子说：

“好了，你是现在走还是晚一些才走？”

“怎么，你现在就走？”他喊道，满脸难过的神色。

“还早呀？已经四点多了，我知道的。”

“可你为什么现在就走呢？”他满脸惋惜之情。

“你如果不想走可以不走。”她说。

儿子站住，目送母亲带着小女儿慢慢走远了，他心如刀割，不愿让她走，可又舍不得离开这一年一度的欢乐场所。莫瑞尔太太经过月星酒馆前的空地时，听到男人们在嚎叫，又闻到一股酒味，心想丈夫可能就在里面，便加快脚步。

大约六点半，儿子回到家来，累得要命，脸色有些苍白，无精打采的样子。尽管他自己没意识到，但感到很难过，竟然让母亲独自回家。母亲走后他再也没心思玩了。

“我爹回来了吗？”他问。

“没有。”母亲回答。

“他在月星酒馆里帮忙哩。我透过窗口那些黑锡片上的窟窿看到他了，他把袖子都卷了起来。”

“嘿！”母亲马上叫了一声，“他身上没钱。只要拿到一点补贴他就心满意足了，不管人家给多给少。”

当天色渐晚，莫瑞尔太太再也无法动手缝衣服时，就起身走到门口。到处一片欢腾，节日的喧哗到底也感染了她。她来到屋旁的花园里。妇女们正从游乐场回来，孩子们搂抱着玩具——带绿腿的小白羊或一只木马。不时有男人提着一大堆东西蹒跚走过。有时也有好丈夫陪着家人一起走，和和气气的。但通常都是妇女和孩子单独走。夜幕降临，留在家里的母亲们系着白围裙，交迭着手臂，站在小巷的角落里说长论短。

莫瑞尔太太独自一人，但她已经习惯了。儿子和女儿在楼上睡了，因此她的家仿佛就在她身后，牢固而稳定。但即将出生的孩子使她感到沮丧。世界对她来说是个沉闷的地方，不会有什么新鲜事发生——除非等到威廉长大成人。对她来说，只有没尽头的忍受——起码到孩子们长大为止。孩子们！她可负

担不起这第三个孩子了。她不想要这个孩子。丈夫在酒馆里帮忙，把自己灌得烂醉。她实在瞧不起他，可又已经和他拴在一起了。这个将要出生的孩子对她来说是个过于沉重的负担。要不是为了威廉和安妮，这种在贫困中挣扎，在丑恶中周旋的日子，她实在讨厌透了。

她觉得身体沉重，举步艰难，所以不愿出去，但也不想呆在屋里，于是走到屋前的花园内。天气闷热得使她透不过气来。翘首仰望，前途茫茫，生活似乎令她感到自己被活活地埋葬了。

前院是块小方地，四周有水蜡树围起的篱笆。她站着，在阵阵花香和渐渐消失的黄昏美景中，努力使自己平静下来。她家的小栅栏正对着上山的梯径，梯径在高高的树篱下，两旁是夕阳照耀下的被割过的草地。远处的天空给残阳照射得一闪一闪的。落日很快沉没在田野后面了，大地和篱笆都湮没在一片暮色中。天色转黑时，山顶那边发出红红的耀眼的灯光，从灯光处传来义卖集市上渐渐减弱的喧闹声。

不时有回家的男人从树篱下边黑幽幽的小路上匆匆走过。一个青年人从山脚的斜坡上跑下来，一下撞在梯级上。莫瑞尔太太吓得打了个寒噤。他爬起来，恶狠狠地骂着，怪可怜的，倒象是梯级存心想伤害他似的。

她走进屋里，心想世道不知是否永远长此下去。她现在才开始认识到它不会有什么变化。少女时代已经远去。如今拖着笨重的身子走进矿工宿舍后院的人，难道就是十年前轻盈地跳过希尔内斯防波堤舞的那个姑娘吗？

“这与我有什么关系呢？”她对自己说，“这一切和我有何关系呢？甚至即将出生的这个孩子！我仿佛是个局外人。”

有时，生活支配着人，带领着人的躯体前进，从而写完了某个人的历史，然而生活又似乎并不真实，人仿佛只是历史轻轻带走的过客。

莫瑞尔太太又对自己说：“我等待——等待，但我所等待的永远不会到来。”

随后她去收拾厨房，点上灯，添好火，把第二天要洗的衣服拿出来先泡上，之后，便坐下来缝衣服。在漫长的时光中，她的针有节奏地在布上穿来穿去，有时她叹一口气，稍稍移动一下身体以解解乏。她一直在想，为了孩子们，该如何在现有条件下尽量把生活安排好。

十一点半，丈夫回来了。他满脸通红，两颊在黑胡子上闪闪发亮。他满心高兴，轻轻地点头说：

“噢！噢！在等我吗？我的好女人。我在安索尼那儿帮忙，你猜他给了我什么？半个臭银币^①，呐，就这么多。”

“他把你喝的啤酒都顶了帐了。”她没好气地说。

“没有——我没有喝多少。你相信我好了。今天我喝得很少。”他突然温存地说，“瞧，我给你带了点白兰地姜饼，给孩子们带了个椰子。”他把姜饼和一个带外壳的椰子搁在桌子上。“呐，你对啥都没说过一句感激话，对吧？”

为了表示和解，她拿起椰子摇了几下，看里面有没有椰汁。

“这是个上好的椰子，我敢拿命打赌。我是从比尔·赫金森那儿弄来的。我说，‘比尔，你要三个干什么，看在我那小子和姑娘分上，能不能给我一个？’他说，‘行呀！沃尔特，你

① 一个银币值五个先令。

拿一个吧。’所以我拿了一个，谢了他。我不好意思当着 他面挑挑拣拣的，可他说，‘你最好挑一挑，拣个好的，沃尔特。’所以你看，我敢担保这是个好的。比尔·赫金森可真是个好 人，是个好人！”

“人一喝醉了，什么东西都肯分给别人的，而你是和他一道喝醉的。”莫瑞尔太太说。

“哦，你这个肮脏的小贱妇！谁喝醉了？我倒想知道谁喝醉了！”莫瑞尔说，他今天整日都在月星酒馆里帮忙，情绪极好，因此兴致勃勃地谈个没完。

莫瑞尔太太又困又乏，懒得听他唠唠叨叨，等他去捅炉灰时，便赶紧上床睡觉去了。

莫瑞尔太太出身于名声颇好的市民家庭，祖辈是有名的无党派人士，曾经跟随赫金森上校^①作战，并一直是公理会的中坚分子。她祖父经营花边生意，在诺丁汉许多花边商人都垮台的时候，他也破产了。她父亲是个工程师，名叫乔治·科柏德，体格魁梧，相貌堂堂，性情傲慢，为自己有白皙的皮肤和碧蓝的眼睛而自豪，更为他的高贵身份而自负。格特鲁德身材矮小，象她母亲，但骄傲而倔强的性情是从父辈继承来的。

贫困的家境深深刺伤了乔治·科柏德的自尊心。他是希尔内斯一家造船厂工程师的领班。莫瑞尔太太——格特鲁德——是他的第二个女儿。她喜欢母亲，一家人中她最爱母亲，可她有着科柏德家族清澈的、带有挑战神情的蓝眼睛和宽阔的前额。母亲性情温顺，为人幽默，心地善良，她想起自己曾因父

^① Colonel John Hutchinson (1615—1664)，诺丁汉镇镇长，内战时为国会军镇守城池，出色地抵御了保皇军。

亲对待母亲那种专横的态度而憎恨他。她想起在希尔内斯防波堤上奔跑着寻找船儿的情景。她还记得，每当她到船厂去时，人们总要夸她几句，爱抚她一番，因为她是个倩秀的、自尊心较强的小姑娘。她还记得那个爱逗趣的年老女教师，后来她当了她的助手，在那间私立学校里她很喜欢帮她的忙。她至今仍然保存着约翰·菲尔德给她的那本《圣经》。十九岁那年，她常常和约翰·菲尔德一道从小教堂走回家。他是个较富裕的商人之子，在伦敦上大学，打算一生从事贸易事业。

她永远不会忘记，九月的一个星期天下午，他们俩坐在她父亲屋后的葡萄架下。当时情景的每个细节都常常涌现在她的脑际中。阳光从葡萄叶的缝隙中照射下来，在她和他的身上映出美丽的图案，他们就象披上带花边的围巾似的。有些叶子是纯黄色的，象扁平的黄花一样。

“坐着别动，”他喊道，“你的头发，我不知道象什么，它象铜和金子一样亮，象燃烧着的黄铜一样通红，阳光照射的地方象金丝似的。而他们竟说你的头发是褐色的，你母亲管它叫田鼠色。”

她的目光跟他那熠熠生辉的眼睛相遇了，她心里得意洋洋，可她那白净的脸上几乎一点都没有流露出来。

“可是你说你是不喜欢做生意的。”她追问。

“是的，我讨厌做生意！”他热切地说。

“那么你想当牧师？”她几乎是哀求着问。

“是的，我喜欢，要是我确信自己能当上第一流的传道士的话。”

“那么你为什么不一——为什么不？”她提高声音挑战似的说，“如果我是个男人，什么都阻止不了我。”

她昂起头，他在她面前总有点胆怯。

“可我的父亲很固执。他想安排我去从事家里的生意，我知道他一定会这样做的。”

“可是假如你是个男子汉大丈夫呢？”她喊道。

“做个男子汉并不等于什么都行的。”他皱着眉头，无可奈何地说，心里感到困惑。

如今，在矿工宿舍里走来走去干活的时候，她体会到做一个男子汉意味着什么，她知道那确实不等于一切都行。

二十岁那年，由于健康关系，她离开了希尔内斯。父亲已经退休回到诺丁汉老家。约翰·菲尔德的父亲破产了，儿子到诺尔伍德去当了教师。她一直没有他的消息，直到两年之后她才下决心去打听。那时，他已和他的女房东结了婚，那是个拥有财产的四十岁的寡妇。

但莫瑞尔太太仍然保存着约翰·菲尔德的《圣经》。她现在已不相信他会——或者说，她很理解他当年可能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或不可能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因此，为了她自己的原故，她仍保存着他的《圣经》，把对他的记忆原封不动地埋在心里。直到死那天，在长达三十五年时间里，她一直没有提起过他。

她二十三岁那年，在一次圣诞节晚会上，遇到一个从埃雷瓦什河谷那边来的年轻人。莫瑞尔那时二十七岁，体格健壮，身材魁伟，机灵活泼。他有一头闪亮的黑色卷发，一大把从未剃过的浓密的黑胡子。他面色红润，常常开怀大笑，所以他那红润的嘴唇特别引人注目。难得的是他那笑声，一种富有感染力的象钟鸣一样的笑声。格特鲁德·科柏德凝视着他，被他迷住了。他是如此生气勃勃，多姿多彩，说话滑稽可笑，跟每个

人都相处得很愉快。她父亲也富于幽默感，但那是带嘲讽的幽默。这个人另一种类型的：没有书生气，平易近人，热情，活泼。

她本人则相反。她有好奇心，接受能力强，认为倾听别人谈话是一种愉快和乐趣。她很善于引导人们谈话，喜欢各种思想和主张，被认为是一个有知识的人。她最喜欢和受过教育的人辩论宗教、哲学和政治问题，但这种机会不多。因此她喜欢让人们谈论他们自己，并从中找到乐趣。

她身材矮小，体态优雅，额头很宽，长着一头披落下来的象丝一般的褐色卷发。她蓝色的眼睛总是在探索着，目光直率而真诚。她有着科柏德家族那种美丽的手。她的衣着总是很朴素，喜欢穿深蓝色的绸衣，带一条用扇形装饰物做的银链，再加上一枚金别针，这就是她仅有的装饰了。她仍然是完好无损的，而且笃信宗教，充满了美好的正义感。

在她跟前，沃尔特·莫瑞尔似乎陶醉了。对这个矿工来说，她是神秘、迷人之物——一位淑女。当她用带着南方口音的纯正英语和他说话时，他感到这太动听了。她注视着他。他的舞跳得很好，好象跳舞对他来说是天生的本领，是一种乐趣。他的祖父是法国移民，和一个英国酒吧女招待结了婚——如果确曾结过婚的话。格特鲁德·科柏德看着这个青年矿工跳舞，他的动作流露出一种微妙的象魅力一般的欢乐。他那张讨人喜欢的脸红通通的，黑头发乱蓬蓬的，对每个舞伴都笑着鞠躬。她从来未遇到过象他这样的人，在她看来，他是个很奇妙的人。她的父亲和这个矿工大相径庭，他英俊、愤世嫉俗，举止傲慢；他喜欢阅读理论书籍，只赞同一个人的观点，那就是基督的使徒保罗；他对政府苛刻严厉，对亲朋则冷嘲热讽；他